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占用轉提供使用版本）

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

立行政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契約第一條所示之市有公用土地，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本契約所定土地標示如下：（位置詳如附圖）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標示 | 所有權人 | 管理機關 | 使用面積 | 備　　註 |
|  |  |  | 平方公尺 |  |

第 二 條　　使用目的及用途：

本契約所定土地提供現況使用，建築物及地上物維持原有使用狀況（限\_\_\_\_\_\_\_\_\_\_\_\_用）。〔註：限自住用或依個案狀況調整〕

第 三 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雙方當事人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年\_\_\_\_月。【註：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第 四 條　　使用費

甲方於本契約訂約時比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核算之土地使用費為每月新臺幣（下同）\_\_\_\_元。

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使用費率調整時，雙方同意逕依相關法規或數據隨同調整，無須另行通知或換約。

使用費應按期（\_\_\_\_月為一期）計算，□不滿一期以一期計/□不滿一期按使用日數比例計（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雙方合意不滿一期以一期計）。乙方應於契約簽約日向甲方繳納第一期使用費。

每期使用費之繳納方式，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雙方合意按A方式繳納）【註：各機關可視實際狀況需要調整使用費繳納作業約定內容】

□ A方式：乙方應於每期期限屆至前\_\_\_\_日向甲方領取繳款通知單，繳納期限由甲方於繳款通知單上訂定，並於繳款期限內向甲方指定之收款處所繳納。倘因甲方作業遲誤致乙方無法領取繳款通知單者，繳款期限應按遲誤之日數順延之。

□ B方式：乙方應按期（＿月為一期）於每期之始日起算\_\_\_\_日內自行將使用費繳入下列帳戶。銀行及分行名稱： 帳戶名稱： 銀行帳號： 。

乙方若逾期繳納，應按逾期日數，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收遲延利息。

乙方若逾期繳納，應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收懲罰性違約金：【註：本項懲罰性違約金，由提供使用機關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訂定及其金額】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四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

五 逾期繳納達四個月以上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十。

第　五　條　　保證金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日併同第一期使用費繳納保證金\_\_\_\_元予甲方。【註：金額以相當於二個月之使用費計算為原則】

第　六　條　　稅捐負擔

使用本契約所定土地應納之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其他法定稅捐由乙方負擔。

前項地價稅如因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土地而增加者，增加之部分由乙方負擔。

甲方依本契約收取之使用費如需繳納營業稅，由乙方負擔。

第　七　條　　使用土地之注意義務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契約所定土地。

因乙方、乙方之同居人、受僱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本契約所定土地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土地毀損、滅失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定之人使用本契約所定土地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第　八　條　　不得影響環境

使用本契約所定土地之安全，應由乙方負責，並作適當之安全措施，接受甲方及主管機關檢查。

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土地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改善及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適用之。

第　九　條　　不可抗力致土地不堪用

使用本契約所定土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致不能達成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即返還土地，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　十　條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乙方不得於本契約所定土地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或增設地上物。

乙方室內裝修建築物須取得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之許可者，乙方應自行申請通過後始可為之，並應依法辦理施工監造。

乙方有違反前二項情事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或回復原狀，並得自乙方違約時起至確認已改善或回復原狀為止，計罰相當於每日使用費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致甲方遭受損害，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不得要求補償。屆期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得以乙方之費用回復原狀。

第 十一 條　　自行使用

乙方應自行使用本契約所定土地；不得出租、分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乙方有違反前項約定之違約情事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收回使用土地。並得向乙方請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回復原狀或點交日止之相當於每日使用費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 十二 條　　質押及其他權利設定之禁止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

乙方不得要求就本契約所定土地設定地上權。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使用基地證明文件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 十三 條　　使用土地面積更正

本契約所定土地嗣後如因辦理分割、地籍重劃、土地重測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雙方同意按照登記面積更正，依第四條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找補使用費。

前項情形，如致存餘面積不足達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甲乙雙方均得終止契約。

本契約所定土地界址發生糾紛時，應依照地政機關鑑界結果辦理，在鑑界前，仍以本契約第一條為準。

第 十四 條　　乙方提前終止

乙方於使用期間內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生終止契約之效力，乙方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 十五 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二 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開發利用必須收回。

三 經甲方依法出售。

四 乙方積欠使用費達二個月之金額，經定期催告仍不繳納。

五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土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

六 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土地違反第二條之約定目的及用途。

七 乙方解散、依破產法經法院為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八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

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十 乙方使用土地違反法令。

十一　經甲方評估或甲方會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評估，座落於本契約所定土地之建築物或地上物有礙市容觀瞻、妨害公共安全或認其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恐有塌陷危險。

十二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向乙方收取相當於月使用費五倍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六 條　　返還土地

本契約期間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日將土地點交返還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點交返還。

前項情形，乙方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備註：如乙方於第一次訂約前，已占有土地逾二十年者，則本條後段改為「但不影響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所享有之公法上拆遷補償權利」〕。

乙方於契約關係消滅時，其留置物品經甲方通知限期\_\_\_\_日內仍不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仍繼續占有使用土地者，除應按使用費標準返還不當得利外，並應依逾期返還日數按相當於每日使用費二倍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第 十七 條　　返還保證金

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使用費、遲延利息、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稅捐、廢棄物之處理費用與其他費用。若仍有剩餘，應將餘款無息返還予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

第 十八 條　　當事人變更、死亡或法人格消滅

土地管理機關變更時，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承受本契約甲方之相關權利義務。

本契約自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之日起失效，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

第 十九 條　　續約

契約期間屆滿，乙方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另定書面使用行政契約；乙方屆期未申請者，視為乙方無意繼續使用，本契約期間屆滿後，使用關係當然消滅。

第 二十 條　　連帶責任

乙方如有數人者，應連帶負責。

【連帶保證人之約定：以下二項由提供使用機關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訂定】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積欠之使用費、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稅捐、廢棄物之處理費用、其他費用及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二十一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書面通知他方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　甲方地址：＿＿＿＿＿＿＿＿＿＿＿＿。

二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二十二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_\_\_\_\_\_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或「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_\_\_\_\_\_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各機關可視實際狀況需要自行參採其一使用。)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備註：第二十條未約定連帶保證人者，本項刪除】。

第二十三條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二十四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乙方應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信用卡、悠遊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供顧客付費使用。

〔註：乙方因提供服務、販售商品等涉及收費者，應配合電子化支付政策設置支付設備（信用卡、悠遊卡、手機行動支付......等）〕

【備註：本條由提供使用機關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訂定】

第二十六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七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份，正本＿份、副本＿份，正本由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備註：第二十條未約定連帶保證人者，予以刪除】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ˍˍˍ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備註：第二十條如未約定連帶保證人，則予刪除】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刪修改之。